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教发〔2022〕7号



各市州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减”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二、主要目标

到2023年，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显著减轻，学校作业管理水平大幅提升，作业设计质量普遍提高，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作业总量有效控制，作业时间大大压减，作业管理制度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完善，作业育人功能充分发挥，作业管理得到家长普遍认可。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1.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2.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20 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3.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短视频、出版书籍等方式，深入挖掘楚怡职业教育精神的内涵，弘扬传承、提炼、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二）建设“楚怡”高水平学校。

1.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建设 3 所“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院校。

2.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以星海音乐学院、楚怡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

3.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遴选建设 5 所“楚怡”优秀技工院校。

（三）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本科院校牵头，与相关本科

3. 遴选建设一批优质中职专业（群）。遴选建设 10 个特
色突出、服务能力强的“楚怡”优质中职专业（群）。

4.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优质技工专业（群）。遴选建设 10 个“楚怡”优质技工专业（群）。

（四）建设“楚怡”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建设 80 个集教育教学、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楚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充分发挥基地在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机制创新、生产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

2.培育建设一批“楚怡”职教集团(联盟)。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企业、行业、学校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的职教集团或职教联盟。

(三) 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

的歧视性政策，营造技术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

（一）健全激励机制。建立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评价标准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

（二）完善薪酬制度。

（三）畅通职业发展通道。

（四）加强激励保障。



